

法院公告

(2019)浙0481民初3861号
范建忠:本院受理原告陆妙根诉被告范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令被告范建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陆妙根借款本金12257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9年8月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3277号

曾丽娟:本院受理原告沈纪浩与被告曾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81民初32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曾丽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沈纪浩借款414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9年4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由你负担诉讼费874元,公告费6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1行审8号

真龙啤酒(湖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诉你单位商标行政处罚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1行审8号行政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1913号

张朝红、庄丽:本院受理张朝红与你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9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2680号

李一皓:本院受理原告朱扬均诉被告李一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货款20000元并赔偿从2019年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19)浙0723民初2681号
陆燚:本院受理原告丁宏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300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55元(从2019年8月28日起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已暂算至2019年9月6日,算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483号

吴尚正、徐金枝: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晶晶告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483号民事判决书,黄争荣:本院受理原告周二星告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5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982号

左良强: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晓勇告诉你们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59号

周淑琴:本院受理的原告余灵诉被告周淑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566号

吴尚正、徐金枝: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尚有诉被告吴尚正、徐金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5223号
金国元、王宪富:本院受理原告张金宝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223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月16日上午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188号

金国元、王宪富:本院受理原告张金宝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188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月16日上午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510号

黄争荣:本院受理原告周二星告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5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586号

殷超友: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诉被告殷超友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045号

梁嘉玉:本院受理原告丽水安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梁嘉玉(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奉新县干洲镇大角村上京组1号)返还财产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102民初40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梁嘉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丽永安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代收运费、货款共计人民币91878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8月1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63元,由被告梁嘉玉负担;公告费300元,由原告丽水安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2649号
袁林正:本院受理的原告周顺华告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648号

袁林正:本院受理的原告周顺华告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6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48号

陈静:本院受理原告周海波与被告陈静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102民初33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周海波借款本金76000元。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00元,由被告陈静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348号

黄敬串、汪从念:本院受理的原告何美玲、褚金美、方如磊告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600号

杨梦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宾告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8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3417号

万国胜:本院受理原告朱志福告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34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万国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朱志福借款本金及利息65275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7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5%计算的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02民初4045号

梁嘉玉:本院受理原告丽水安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梁嘉玉(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奉新县干洲镇大角村上京组1号)返还财产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102民初40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梁嘉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丽永安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代收运费、货款共计人民币91878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8月1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63元,由被告梁嘉玉负担;公告费300元,由原告丽水安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7月26日第4版和第9版中缝刊登的(2019)浙0304民初4216号,落款法院应为“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特此更正。

本报2019年7月26日第5版和第8版中缝刊登的(2019)浙0304民初3649号,落款法院应为“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特此更正。

本报2019年7月26日第5版和第8版中缝刊登的(2019)浙0304民初4451号,落款法院应为“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特此更正。

本报2019年7月26日第5版和第8版中缝刊登的(2019)浙0304民初4839号,落款法院应为“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特此更正。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9)浙1102民初2784号

上海南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王功元与被告上海南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6397号1~2层F30区1004室),浙江丽水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102民初27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上海南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王功元工程款69702.5元并不支付利息,改判上诉人不向被上诉人承担退还质量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的责任;或者撤销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19)浙1102民初2784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348号

陈静:本院受理原告周海波与被告陈静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3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周海波借款本金76000元。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00元,由被告陈静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8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600号

杨梦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宾告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3417号

万国胜:本院受理原告朱志福告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34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万国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朱志福借款本金及利息65275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7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5%计算的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02民初4045号

梁嘉玉:本院受理原告丽水安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梁嘉玉(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奉新县干洲镇大角村上京组1号)返还财产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102民初40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梁嘉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丽永安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代收运费、货款共计人民币91878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8月1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63元,由被告梁嘉玉负担;公告费300元,由原告丽水安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6-7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9)浙1102民初2784号

上海南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王功元与被告上海南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6397号1~2层F30区1004室),浙江丽水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102民初27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上海南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王功元工程款69702.5元并不支付利息,改判上诉人不向被上诉人承担退还质量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的责任;或者撤销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19)浙1102民初2784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348号

陈静:本院受理原告周海波与被告陈静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3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周海波借款本金76000元。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00元,由被告陈静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8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600号

杨梦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宾告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3417号

万国胜:本院受理原告朱志福告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34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万国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朱志福借款本金及利息65275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7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5%计算的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